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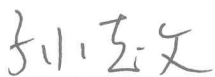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两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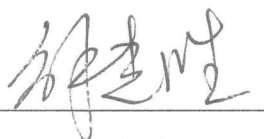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文



解光胜



音邦定

2018年 3 月 20 日